JUL262017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H-C-C- 日期：2017年7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整形外科医生，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EB-2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即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未确立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由于其致力于在隆胸、鼻整形和眼睑整形领域开发新技术的工作，他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2017年5月，我们发出补充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供满足Dhanasar所设三部分框架的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进一步证据，并主张其根据Dhanasar框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Matter of H-C-C-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由于其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未来的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职位邀请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该法及相关部门规章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但我们最近设定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新框架。见Dhanasar, 26 I&N Dec. 884。1 Dhanasar指出，在确立EB-2资格后，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第一项条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未来影响。

第二项条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外国国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

Matter of H-C-C-

进行这一分析时，USCIS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外国国民资格的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外国国民获得职位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外国国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2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3 需要确定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称其是“ 整形外科领域的研究员 ”，其“ 目标就业领域是整形和重建整形外科 ”。在提交申请时，他担任韩国 的首席执行官兼董事。此外，他还担任 和 的访问教授。

A. 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表示，他寻求为美国患者实施整形外科手术，并与其他美国从业者分享其手术创新。他表示，其研究“ 旨在改进……不仅美容整形外科病例，也包括医学必要病例中的技术和流程。 ”申请人进一步证明，其“ 研究成就推进了与整形外科技术应用相关的广泛利益。 ”他还主张，其创新方法“ 不仅有助于改进美容整形外科技术，也有助于改进重建整形外科技术，并减轻这些技术带来的痛苦。 ”我们认定，申请人作为整形外科临床医生和研究员协助患者拟从事的工作具有实质价值。

为评估申请人的工作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我们要求提供记录其工作“ 潜在未来影响 ”的证据。作为回应，他坚持认为“ 他将继续对美国[整形外科]领域作出重大创新和改进 ”。其回应包括一份“ 个人陈述 ”，涉及其关于面部美容外科研究和研究的“ 未来研究计划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外科教职人员的信件，讨论其旨在整形

2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3 申请人提供了 和 的毕业证书，称其获得医学硕士（1996年）和哲学博士（2000年）。作为对我们RFE的回应，他提供了一份学术资历评估，表明其学位“ 等同于美国认证高等教育机构的医学科学理学硕士学位和解剖学哲学博士学位 ”。

.

Matter of H-C-C-

外科手术改进及其对我国医疗保健系统的潜在益处。例如，韩国[已隐去]整形与重建外科系的一名副教授断言，申请人的创新手术技术“ 将为许多美国患者带来显著缓解 ”。记录表明，其研究的拟议益处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因为研究结果通过医学期刊和会议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因此，我们认为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改进整形外科技术的拟议研究具有国家重要性。由于申请人已记录其拟议研究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他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4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申请人的资格上。5 申请人提交了其已发表作品的文档、[已隐去]医学认证的会员资格、表彰奖项和学术资历。他还提供了韩国四位同事的推荐信，讨论其手术经验和研究项目。针对我们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学术资历评估、额外的专业会员资格、一张会议演讲的照片以及另一封推荐信。

申请人主张其工作“ 已经产生了若干重大贡献，显著惠及其领域 ”，并且“ 已经产生了重大影响，惠及其行业的诸多方面 ”。在支持申请的推荐信中，外科教员讨论了申请人开发的若干整形外科方法。例如，韩国[已隐去]整形与重建外科系的[已隐去]教授指出，申请人“ 开发了一种出色的乳房增大手术新方法 ”，该方法涉及“ 通过肚脐插入内窥镜并植入乳房假体 ”。[已隐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方法的优点包括无外部疤痕以及无需在手术期间插入抽吸管。此外，韩国[已隐去]的[已隐去]主任解释说，申请人“ 开发了一种乳房增大新技术 ”，涉及“ 将类似脂肪组织移植到乳房，而非使用插入乳房植入物的常见方法 ”。[已隐去]断言该技术具有手术快速和无痛恢复等优点。记录中不包含支持性文档以证明申请人负责开发了所主张的技术。

4 与其拟议研究不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临床工作会 broader 影响整形外科领域和医疗保健行业，而非仅限于其所服务的患者。因此，在没有充分文档证据证明其更广泛影响的情况下，申请人作为整形外科医生的临床工作本身不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同样，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请愿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
5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整形外科医生的拟议临床活动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因此，我们将本要件下的分析限于其拟议研究。

.

Matter of H-C-C-

无论如何，尽管[已隐去]和[已隐去]声称申请人的方法将鼓励美国患者接受乳房成形术，但他们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其技术如何在相关方中产生积极兴趣、已在其他外科诊所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其研究领域的成功记录。

此外，韩国[已隐去]整形与重建外科系的[已隐去]教授表示，申请人“基于其在上睑下垂手术方面的丰富经验，一直通过一种新方法‘提上睑肌腱膜缩短术’实施眼睑成形术”。[已隐去]补充说，该方法避免疤痕、提供自然外观、不需要大腿肌肉自体移植手术，并防止下半身运动障碍。他未指明任何已采用该技术的手术中心，记录中也不包含支持性证据证明申请人开发了该技术。最后，[已隐去]生物医学工程系的[已隐去]副教授主张，申请人“是一位具有丰富手术经验的杰出外科医生”，并且“其整形与重建外科手术可能显著影响美国商业[原文如此]”。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其医学生涯中进行了研究、发表了研究成果并作了展示。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获得资助或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个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案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申请人未表明其整形外科研究已被其他医学专业人士频繁引用，或以其他方式作为该领域进展的推动力，未表明其已影响临床实践，也未表明其已在更广泛的医学界产生大量积极讨论。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工作构成其研究领域的成功记录。

关于申请人的专业会员资格，其对我们补证通知的回复包括一份来自[已隐去]的证书，反映他于2015年3月成为国际会员。此外，他提供了其2016年[已隐去]会员资格的文档。最后，他提供了一张照片，反映他在2016年[已隐去]会议上展示了其工作。然而，申请人未记录上述学会的声誉，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会员资格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事业。此外，他未证明其会员资格要求其领域的成功记录、其[已隐去]展示获得了大量关注，或他在其他方面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整形外科研究。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或证据说明其如何有条件在美国开展和资助其拟议研究。由于申请人

Matter of H-C-C-

申请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他无需拥有特定雇主的工作邀请。然而，关于拟议事业性质的信息，例如他将以何种身份工作，对于我们评估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是必要的。

总之，申请人未证明其领域的成功或进展记录，也未证明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达到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改进美容与重建整形外科技术的拟议事业的水平。由于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他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C. 权衡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的益处

如上所述，第三项要件要求请愿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对美国有益。在此，申请人主张其因成就超过同行而有资格获得豁免。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如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所要求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他没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进一步讨论第三项要件下的权衡因素将无实际意义。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要件，我们认定他未证明有资格或 otherwise 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C-C-, ID# 433104 (AAO July 26, 2017)